

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(廢止)

102.11.12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通過

102.11.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3.31 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廢止通過

115.3.31 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廢止通過

115.4.14 11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應參考系之特色以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，訂定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，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應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，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。
- 四、本院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檢視出缺席紀錄，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 - (二)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，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 - (三)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，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。
 - (四)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縮短學用差距。
 - (五)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瞭解學生個別需求，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。
- 五、本院各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執行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追蹤，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。
 - (二)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，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機制，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三)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，即時回應及檢討。
 - (四) 規劃證照獎勵制度，以提高學生報考專業證照之意願。
 - (五)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，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